内蒙古敕勒川文化研究会章程

(第二次会员会议通过)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本会名称全称为: "内蒙古敕勒川文化研究会"。英文译名为:
"InnerMongolia Chile Chuan Cultural
Society",缩写为: "IMCS"。

第二条 本会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社会团体,是非营利性的社会组织,为地区性学术性社团,自愿结成。本会的活动范围限于内蒙古自治区辖区。

第三条 本会的宗旨是:遵守宪法、法律、法规和国家政策,弘扬民族团结、统一、和谐、相融的文化内涵。结合敕勒川文化四大特征六大亮点,以"团结、统一、和谐、相融、相容、互助、进步、创新、发展"16字,开展敕勒川地域文化研究。打造文化品牌,提升内蒙古的知名度,促进自治区经济社会发展,推动和谐社会建设。

坚持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,设立 中国共产党的组织,开展党的活动,为党 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。

本会的所有活动和各项工作,遵守 (二)精装 宪法、法律、法规和国家政策,践行社会 化相关书籍;

主义核心价值观,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, 遵守社会道德风尚。

第四条 本会接受内蒙古自治区民 政厅的监督管理。业务主管单位为内蒙古 社科联。

第五条 本会住所在内蒙古自治区 呼和浩特市金川开发区金海路元和药业院 内西二楼。

第二章 业务范围

第六条:本会的业务范围是:敕勒 川文化的整理、挖掘和交流。阴山两麓、 黄河两岸之间的广袤平原即为敕勒川的 区域范围,大致包括现行行政区划中的呼 和浩特市、包头市全境,巴彦淖尔市中东 部,乌兰察布市西部,鄂尔多斯市北部沿 黄河地区。还涉及敕勒川的周边省区。

按照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经济建设、 政治建设、文化建设、社会建设协调发展 的要求开展以下工作:

- (一)出版《敕勒川文化》内部资料;
- (二)精选编撰出版与敕勒川地域文 化相关书籍: